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3/17 17:19:24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李亦萍
電話：33663262

裝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16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2中研院短期來院研究徵求、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訂

主旨：中央研究院公開徵求「106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申請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中央研究院106年3月3日學術字第1060501631號函辦理。

二、欲申請者，請於106年4月15日前依中研院來函上網申請，資料上傳完畢後列印紙本1式3份，於106年4月20日(星期四)前送至研發處，該處將彙整全校申請案件向中研院提出申請。

線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院系所、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副本：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灣大學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弘文 (02)27899376
電子信箱：toplee@gate.sinica.edu.tw

國立臺
公文系統

裝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60501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4

訂

主旨：本院「106年度第2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申請人服務機關於4月25日前函送本院，請查照週知。

說明：

一、旨揭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之性質有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以2個月至6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之期間為106年7月至12月。

線

二、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非寒暑假期間或兼任行政工作者，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如來訪期間因故離院，應向主管單位請假核備，本院得按比例扣除獎勵金。

三、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應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四、檢附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1份。請至中

校級公文　106/03/03

收文號:1060016975

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線上（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填寫相關資料上傳後，列印1式3份，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電信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

收文號:1060016975

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史館、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中央研究院 106/03/03 17:00:15

電子公文交換章

灣大學 統騎線章

收文號:1060016975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87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7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92年6月27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6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0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9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學術字第10405071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學術字第1050502032號函修正

一、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三、 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四、 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一)進行專題研究。

(二)研發特定技術。

五、申請辦法：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

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六、審核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 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八、 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

(三)受補助對象需檢附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連同原始憑證送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經費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

九、 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